

广东岭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汕头市龙湖区联泰时代总部中心 T2 栋西梯 1025 室

Tel: 0754-88990888

2024 年 5 月



广东岭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岭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振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2,988,000 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

无。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七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广东岭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强
经办律师: 张强
经办律师: 张悦

2024 年 5 月 17 日

